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编号：临 2014-01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拟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年。根据协议，预计在 2014 年度公司与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2. 鉴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聂凯先生、段秋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6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建平，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经营范围包括：境内外电力（包括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包括水务）、矿山（包括煤炭）、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冶炼、石油化工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项目运营管理、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研发，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科技服务等业务；境内外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境内外电力（包括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包括水务）、矿山（包括煤炭）、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冶炼、石油化工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相关业务的生产、销售及招标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等；相关设备制造、修造、销售、采购与租赁，相关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物流、配送与销售，民用爆破产品制造与服务等；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经营与管理；国际资本运作与境外项目投融资；经国家批准，从事非银行金融服务业务，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与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订约方：中国能建与本公司

2. 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3. 交易内容：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双方相互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工业产品销售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内法律允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

4. 定价原则

1)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在相关具体合同中明确。

2)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对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

5. 交易金额

预计在 2014 年度本公司与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四、协议履行及风险管理

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中国能建应配合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 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服务和产品供应时，应遵循国家或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共同遵守合同条件，确保规范运作、诚信履约。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本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且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公司独立董事刘彭龄先生、宋思忠先生、谢朝华先生、刘治先生、丁原臣先生在董事会会议召

开之前，事先审阅了《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对该协议表示认可。

经过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双方拟签署的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本公司与中国能建签署的《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 日